

永城市 311 国道(张桥闸--白杨沟)、雪枫路(东方大道--光明路) 及蓝色港湾西侧南北路路灯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方(全称):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永城市光明路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永财磋商采购-2024-21, 永公采【2024】029号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承包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永城市马甫社区周边三条道路路灯项目工程施工、安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永城市 311 国道(张桥闸--白杨沟)、雪枫路(东方大道--光明路) 及蓝色港湾西侧南北路路灯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永城市东城区

3、工程内容及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臂悬挑路灯	12 米 LED	柱	114	设备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	高低双臂路灯	10.5 米 LED	柱	42	
3	单臂悬挑路灯	9 米 LED	柱	60	
4	铜芯电缆	VV ₂₂ -3X35+1X16mm ²	米	10500	
5	配电箱	0.75X0.45X1.3m	台	5	

工程内容包括: 路灯、电缆、变压器等电器设施采购施工安装、路灯系统放线、挖沟槽、预埋管线、穿管线、过路口凿除砼面和拆除荷兰砖及垫层、回填夯实、路灯基坑开挖及地脚螺栓预埋、浇筑砼、接地极焊接、吊装灯杆、灯具组装、接线、调试亮灯等及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内容进行施工。

二、承包方式

按中标价承包工程主材采购、施工安装(包工、包料、包验)



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设计规范和合同要求内容承包)。

三、合同价款

1、根据中标通知书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元）。总价中包括设备、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2、工程最终造价以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核为准。

四、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施工安装完成通电调试亮灯，并通过甲方、监理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待财政部门决算审核后，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付款时乙方需要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五、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参数表及效果图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凡是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无偿返工。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相关技术参数要和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相符，并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经甲方认可后才能进行施工。

(2) 隐蔽工程必须经有关人员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 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质保期为工程竣工后通过甲方等有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监管，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甲方承诺负责协调市政、园林、执法、电力、通讯等有关部门，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委派_____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文明现场的管理，负责监督乙方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落实。

4、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如于他人专利产品外形相同时，一旦发生产权纠纷时及纠纷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2024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欧亚路支行
账 号：41050165691600000383
日 期：2024年 7 月 3 日